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 学院委员会

同物委〔2022〕7号



关于印发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荣誉奖励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荣誉奖励遴选办法》，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学院第（13）次党委会研究讨论，经 2022 年 11 月 25 日学院第（13）次党政联席会表决通过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

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荣誉奖励遴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根据《同济大学教职工荣誉奖励管理方法》精神，规范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各类评奖评优项目的遴选工作，切实遴选出围绕学院需要，在教书育人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种类和名额

第二条 设立学院师德师风卓越奖（教学、科研教学、教辅、管理）作为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励基金等学校各类综合类奖项、单项类奖项和专项类奖项评选的院内遴选。

第三条 评选名额：结合学院年度考核情况，确定学院师德师风卓越奖指导意见、入围条件和奖励比例分布，下发各教研室和部门，作为开展推选工作的依据。每年评选 10 名学院师德师风卓越奖，按照学院教职工人数比例，教学、科研教学（含科研）、教辅、管理各类型名额约为 2 人、6 人、1 人和 1 人，可根据最终投票结果调整各类别获奖人数。

第四条 获得学院师德师风卓越奖的教职工纳入所在部门年

度考核范畴。学院师德师风卓越奖和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励基金对接，具体为：同济大学追求卓越奖励基金教师奖推荐人选以“立德树人优先、工作绩效优先”的原则从学院师德师风卓越教学奖及卓越科研奖获得者中产生；推荐申报同济大学追求卓越服务奖的人选，由学院根据竞争力原则进行遴选和推荐。推荐学校奖项近两届曾获评教师，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，确有新的突出表现和贡献，可准予参评，但要从严掌握。

第三章 奖励的实施和评选

第五条 评选范围：本院在职的教学型、科研教学型（含科研型）、教辅和管理人员（按照实际工作岗位归类），原则上工龄在三年以上。

第六条 遴选标准

1. 有理想信念：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，以传道授业作为自己的工作责任和使命。
2. 有道德情操：具有正确的价值观，明辨是非曲直，明察善恶义利，在学生面前率先垂范、以身作则，引导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。
3. 有扎实学识：具备扎实的知识功底、过硬的教学能力、勤勉的教学态度、科学的教学方法，能将知识高效地向学生传授。
4. 有仁爱之心：尊重理解学生，平等对待学生，耐心对待学

生，善于发现学生长处，用爱心灌溉学生。

5. 从事一线教学、科研、思政工作，工作量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，三年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。

第七条 遴选程序：候选人由组织推荐和自荐产生，组织推荐经各工会小组经无记名投票推荐 10 名候选人（其中教学型推荐 2 人、教学科研型（包含科研型）推荐 6 人，教辅推荐 1 人，管理推荐 1 人），提交遴选小组进行讨论和无记名投票，产生终评人选后交党政联席会议批准。随后，根据该奖项的实际申报要求，将终评人选上报学校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进入后续评选程序。

第八条 如遴选小组成员同时为推荐人选候选人，则该成员在评审和表决中采取回避制度。

第九条 各类奖项评选的细则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或学校通知执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。

中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